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炳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李炳华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股东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6 次。同时，我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

2019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0	10	0	0
股东大会	6	6	0	0

2019 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个议案都进行认真审核，通过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7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议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7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4、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6、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8、关于 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同意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同意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缩减规模	同意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同意

			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前往公司实地现场交流和考察，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重点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执行、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经营管理和运作等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绩效及考核机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所有事项都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自身对行业的了解和专业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履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行使职权。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

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联系方式：binghuallee@vip.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将加强学习，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炳华

2020 年 4 月 8 日